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交簡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胡 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5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胡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更正為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……」、第7行「自小客車」更正為「自用小客車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胡鑫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曾有酒駕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素行不良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，且擦撞他人汽車，已肇事致生實害，其輕率之駕駛行為，足認其心存僥倖，所為自有不當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其係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8毫克，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

01 揭露)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  
02 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  
06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 
07 法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3 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15 書記官 林家妮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速偵字第2506號

25 被 告 胡 鑫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胡鑫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16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前鎮區德

01 昌街某檳榔攤飲用米酒加保力達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 
02 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  
03 飲酒結束後某時許，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  
04 下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號00-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  
05 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7時1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前鎮區德昌街與  
06 德昌街7巷口前，不慎與黃煜場所駕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  
07 發生車禍（未受傷）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17時53  
08 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8毫克後，始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胡鑫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  
12 不諱，核與證人黃煜場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酒精測  
13 試報告、酒精濃度測定值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  
1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 
15 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 
16 告表、現場照片及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  
17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  
19 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4 檢 察 官 陳 永 章